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项目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三期扩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天乙能源决定向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4.6亿元项目贷款（包含项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项目项下保函），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宽限期2年且不超过建设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曾广洺

4、住所：中山市石岐悦来南路7号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黄金市场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工商银行中山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包含项目项下银行承兑汇票、项目项下保函）。

2、贷款期限：不超过 15 年（宽限期 2 年且不超过建设期）。

3、贷款利率：利率按合同约定执行，按月结息。

4、担保方式：天乙能源的电费收费权项下应收账款、垃圾处理费收入项下应收账款质押。

三、协议签署情况

《借款合同》等文件尚未签署。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乙能源本次向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用于三期扩容工程项目，将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天乙能源三期扩容工程项目顺利完工，并早日投入运营，尽快实现投资收益，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天乙能源经营状况良好，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